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0/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SS/3/05

《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有關移交逃犯安排的雙邊協定進行的審議工作。

背景

2. 《逃犯條例》（第503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規定，並就被移交到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該條例第3(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3. 立法會須根據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審議移交逃犯的命令，而根據該條文，立法會只有廢除有關命令的權力。

4. 該條例第3(9)條規定，除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的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該條例作出該命令。

立法會審議移交逃犯令

5. 立法會自首屆起已審議了《逃犯(新西蘭)令》、《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除上述3項命令外，香港亦已根據該條例第3(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10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安排作出多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印度、印尼、英國和新加坡。

芬蘭令

6. 芬蘭令是因應香港特區與芬蘭所訂立，並在2005年5月20日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協定而作出的。政府當局已證實，該協定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

7. 芬蘭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該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根據政府當局表示，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芬蘭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研究與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斯里蘭卡令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

國民的移交

8. 根據香港特區／斯里蘭卡協定第三條，斯里蘭卡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公民的權利，而香港特區政府則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的權利。委員或有興趣知道，芬蘭令亦載有一條相同條文。

9. 斯里蘭卡令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質疑香港特區／斯里蘭卡協定何以只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拒絕移交中國國民，但卻未有涵蓋拒絕移交香港特區永久居民的權利。

10. 政府當局解釋，普通法適用地區並無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慣例。此外，在引渡逃犯方面，香港亦沒有拒絕移交其主權國國民或香港永久居民。雖然該條例第13(4)條訂明當局有權拒絕移交中國國民，但當局從未援用這條文，以後也甚少會行使該項權力。在移交逃犯協定內加入該項條文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涵蓋日後訂有移交安排，以便把逃犯由香港特區引渡回內地的情況，以及當中國和提出要求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就同一罪行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時，香港特區可把有關的人引渡回內地。根據該項條文，當內地與外地就同一項罪行提出引渡同一名中國內地公民的要求時，內地的要求將可獲得優先處理。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香港特區並無拒絕移交永久居民的慣例，保留拒絕移交香港特區永久居民的權利，並不會為他們帶來不被移交的實際利益。

就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訂明的例外規定

11. 斯里蘭卡令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斯里蘭卡令中有一條條文，就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例外規定條文”)，然而該條例似乎並未賦予作出此類例外規定的權力。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斯里蘭卡令是否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或是已超越該條例所授權力的範圍。小組委員會曾就例外規定條文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小組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例外規定條文實質上與該條例相符。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律師會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12.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該條例，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中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約束的規定指明例外規定，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此項授權並無必要。政府當局指出，過往多項訂有此類例外規定的逃犯令都根據該條例第3(1)及(9)條有效地作出，當局並強調，如作出此項修訂，都只是為了免生疑問而作出。

13.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此事的進展。該部理解，政府當局準備在日後適當時修訂該條例以達致上述目的，並會在有關修訂準備就緒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